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35R1

修正案号: 39-3818

- 一. 标题: 升降舵伺服控制器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空客所有A340-211, -212, 213, -311, -312和-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2001-549(B)R1
  - 2.AIRBUS SB A340-27-4033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35, 39-3462

本适航指令原始版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对于装有升降舵伺服控制器3CS1和3CS2(阻尼模式Damping Mode) 并且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3148或SB A340-27-4033的空客 A340-211,-212,-311和-312型号的飞机。

为了防止由于明显的裂纹和裂纹扩展引起外部液压渗漏(安装在位置3CS1和3CS2的在阻尼模式下的一个升降舵伺服控制器的1号液压锁),可能导致失去其操纵功能和相关的液压回路:

- 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4000飞行小时前,用件号为 SC4800-2, SC4800-3, SC4800-4的部件更换工作在阻尼模式的升降舵伺 服控制器。

2、对于所有A340-200和A340-300系列的飞机

为了防止安装在位置2CS1, 2CS2, 3CS1和3CS2的伺服控制器的内部 损坏并且增加正在工作或已经工作在主动模式 (Active Mode)下的伺 服控制器的工作寿命:

- 2.1 自首次装机之日起,在主动模式下累计工作3500飞行循环以前,用件号为SC4800-2的部件更换所有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。
- 2.2 自首次装机之日起,在主动模式下累计工作7700飞行循环以前,用件号为SC4800-3,SC4800-6的部件更换所有升降舵伺服控制器。
- 2.3 自首次装机之日起,在主动模式下累计工作40000飞行循环以前,用件号为SC4800-4,SC4800-7,SC4800-7A,SC4800-8和SC4800-9的部件更换所有升降舵伺服控制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